

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

蒋永和 编著

BASIC 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OF PRIMARY PERIOD
OF SOCIALISM

中国对外经济翻译出版公司

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

蒋永和 编著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2-R32/B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

蒋永和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39 千字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ISBN 7-80004-198-0/F·129

定价: 2.80 元

前 言

1987年1月，国家经委、中央组织部、国家教委党组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开展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工作的报告》。这个报告是根据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精神，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培训企业领导干部的要求而提出的。遵照《报告》提出的培训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结合当前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十二本教材，供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使用。这十二本教材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中国对外贸易理论和政策》、《外贸企业管理》、《外贸企业财务会计与管理》、《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国际金融》、《国际营销学》、《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领导科学》、《新时期党的建设》和《对外经济贸易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这十二本教材是在总结四年来经贸大中型企业经理国家统考培训和两年多来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写成的。内容突出了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覆盖面广，有一定深度。这些教材还可供其他干部培训选用或从事经贸工作的同志学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是十二本书中的一本，是由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委托经贸大学蒋永和教授编写，经过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和经贸部教材编写委员会以及经贸大学葛光前教授审定。
但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有缺点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
指正。

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0年7月

编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理论和政策》一书，是根据中央有关重要文件和领导同志讲话、文章的精神，在对外经贸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班多年讲课的基础上写成的。编者力求以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性、性质、特点、党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分配方式、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营管理和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以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作较全面地阐述。同时，注意体系完整，结构合理，文字通顺，以便适应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需要和更多读者阅读。愿本书能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正确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所裨益。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理论界一些同志的有关文章；得到葛光前同志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 经历的特定阶段	(1)
第二节 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 基本路线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	(28)
第一节 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的所有制结构	(28)
第二节 积极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3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	(50)
第一节 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 配方式	(50)
第二节 现阶段的分配政策.....	(60)
第四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7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 运用价值规律	(83)
第三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经济体制改革 的基本理论依据	(94)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管理和体制改革	(10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经营管理的基本环节	(10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11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	(1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 部署	(134)
第二节	现阶段经济建设的若干战略方针	(142)
第七章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1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1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78)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和党的基本路线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 社会主义经历的特定阶段

一、我国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特定阶段

(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发展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因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而要制定符合实际的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就必须依据国情，对所处的历史阶段作出正确的估量。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是以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这一事实为依据的。”^①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从学说到实践，是一个发展的过程。科学社会主义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创立，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把社会主义看作固定的模式、僵化的思想，是违背历史发展进程的。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9页。

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从科学的发展理论判断，认为从资本主义灭亡到共产主义实现，大体经历三个阶段：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列宁明确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即列宁明确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至于社会主义社会还需经历哪些阶段，他们并未提及。这是他们囿于历史条件限制的原故。但是，象考察资本主义社会一样，马克思、恩格斯总是用发展的观点来考察未来社会的，他们认为未来社会不是凝固不变的社会，而是不断发展的社会。十月革命后，列宁总结俄国的经验教训时，认为小农占优势的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会经历一些特殊的阶段。他对社会主义使用了“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全的社会主义”等新的概念。由于缺少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虽然这些概念还不规范，但这表明列宁已经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理论，在新的条件下需要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社会主义实践提出的新问题，是对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1956年，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但是，我国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处在一个什么发展阶段？是成熟的社会主义还是不成熟的？这是现实提出的而又必须作出科学判断的问题。1957年，毛泽东同志曾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有完全建成，需要经历较长时期使社会生产力比较充分地发展，建立起现代工业基础和现代农业基础，有了社会主义自身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后，我们的社会主义才算在根本上建成。1959年，毛泽东同志又曾设想，把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分为“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和“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两个阶段。但由于我国社会主义

制度刚刚建立不久，没有足够的实践经验作依据，当时党的指导思想也产生了“左”倾错误，因而毛泽东同志不可能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论述，也没有在全党、全国人民中确立起来，并且实际上很快被否定了。

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没有足够实践经验，人们对问题的认识，是不会深刻的，也不可能作出准确的判断，得出科学的结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并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也着重指出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全面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根据我国国情，提出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首先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阶段”。党的十二大和十二届六中全会都再次重申了这个观点。党的十三大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正确阐述了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

由实践到认识，物质变精神，得出社会主义必然经历初级阶段的结论，除了充分的实践经验之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主要条件，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的指导。如果没有这一科学理论的指导，即使经验再丰富，也提不出真正规律性的科学认识，概括不出科学的理论。二是求实态度和创新精神。只有对实践经验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发现原有的理论不符合正确的实践时，敢于突破，敢于创新，才能对实践提出的新问题作出正确的结论，创造

出新的理论，丰富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即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就从根本指导思想上解决了这个问题。

党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的历史阶段的正确认识，是在经历了多次的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反复以后，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和思想路线的指导下，在科学地总结我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科学结论。它是依据我们自己的经验对社会主义认识的扩展和深化，是根据新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得到的新发展。

●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当时的条件，以在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主义为前提，设想社会主义首先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亦即社会主义建设是建立在经过资本主义经济的充分发展、生产力比较发达、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开始。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建设开始于社会经济比较发达的高层次上。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落后国家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不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但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把它看作特殊的例外现象，也没有对此进行探索。

我国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这样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新课题。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特定的初级阶段。

第一，我国经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才能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得到充分发展。如果认为在我国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下，不经过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就可以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马上建立成熟的发达的社会主义是不切实际的。我国生产力落后是客观实际，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只能在现有生产力的基础上去发展它。

第二，经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实现生产商品化、社会化，才能实现经济现代化。因为生产商品化、社会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经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第三，经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从根本上摆脱我国贫穷落后的不发达状态，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充分体现出来。社会主义革命铲除了造成贫穷落后的社会根源，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我们准备了走向富裕、走向现代化的社会条件。但是，要从根本上摆脱贫穷落后的不发达状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的，它必须经历一个相当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四，经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物质基础，才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社会主义制度成熟和完善，达到更高的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作为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要求必须有比资本主义更高的自身的物质基础。但是这个物质基础，旧社会并没有、也不可能给我们提供，这是需要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

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去创造。这就是说，我国现在的物质基础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马上建立成熟的发达的社会主义，而必须要经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物质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从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大约要到下个世纪中叶。或者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从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到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基本奠定即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以及社会主义制度比较成熟、比较完善。其所以是这样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根本原因在于旧中国各方面都相当落后，我们是在一个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相当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只能在既得的生产力基础上前进，而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原有水平，幻想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

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和特点

(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这个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第一层含义，表明我国社会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社会。它既不是过渡时期，更不是资本主义，而是有着同社会主义其他发展阶段共有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都是社会主义的。

第一，在经济基础方面，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确立。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着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人们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着产品分配关系、交换关系、消费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1956年，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即公有制的建立，也就是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

第二，在上层建筑方面，一是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已经确立；二是规定了马克思主义作为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已经确立。

第三，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了相当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确立，决定了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现在，我国社会主义自身的物质基础还没有建立起来。要建立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物质基础，只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来逐步实现。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我国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生产力落后，就应该回过头去“补”资本主义的“课”。这种观点，实质上是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个社会，在它刚刚建立的时候，固然需要一定的、尽管是异己的物质基础，但它既不要求也不可能开始就有自身的物质基础。大机器工业是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1688年完成时，它的经济还处在工场手工业时期，直到1825年以后实现了产业革命，才

建立在机器大生产的基础上。英国从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到这个制度自身物质基础的建立，经历了将近 150 年的时间。封建制度自身的物质基础，也是通过封建制度自己建立起来的。由此可见，一个社会自身的物质基础，只能通过这个社会制度自己去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物质基础，只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靠我们自己去建立，走自己的路，而决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第二层含义概括了初级阶段的特点，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特点不是已经成熟的发达的社会主义，只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

第一，生产力落后。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列。突出的景象是：11 亿多人口，8 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同普遍的科学技术水平不高，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状况同时存在。总之，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生产力落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特点。

第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成熟不完善。从所有制看，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剥削制度虽已消灭，但没有完全消灭剥削；在公有制经济中，人们实际能够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不一样，在生产资料面前

没有实行完全平等。从分配看，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表现在收入上有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剥削收入还不可能完全消灭；按劳分配也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按同一尺度，实行等量劳动取得等量报酬，只能实行以企业为单位并同企业经营成果相联系的按劳分配。从交换关系看，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以公有制经济交换关系为主体的多种交换关系，非法交换还难以完全制止，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在公有制经济交换关系中，除了按国家统一计划（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进行交换外，还存在着计划外的交换；以城市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统一的市场网络只在形成和发展中，在农村中，分割、半分割的区域性市场仍占主体。

第三，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不成熟不完善。从政治制度看，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它在本质上高于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但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社会主义自身要求的高度民主很不完善，即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经济管理民主化、社会生活民主化的程度还很低，以及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还不健全；长期形成的政治体制的重大缺陷，如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还未肃清的封建主义影响等，是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根本解决的。从思想文化领域看，马克思主义已经占据指导地位，但全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还不高，四分之一的人口是文盲或半文盲；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并且经常侵袭我们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思想。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这些特点，集中反映了初级阶段的规定性：一是还没有根本摆脱贫穷落后的不发达状态，